

**【教育部新聞稿】**  
**教育部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意**  
**發布校園停課標準**

發布日期：109年2月20日 10:30

發稿單位：綜合規劃司

承辦人：林雅幸科長

電話：(02) 7736-5625

新聞聯絡人：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林良慶組長

電話：(04) 3706-1300

高等教育司：吳志偉科長

電話：(02) 7736-5876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謝麗君科長

電話：(02) 7736-5861

---

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在校園出現擴散可能，維護學生及教職員校園安全健康，教育部預擬停課標準草案，函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意。經召開專家諮詢會議討論後同意，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本(109)年2月19日以肺中指字第1090030066號函核定「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詳附件)。

各級學校在本年2月25日後陸續開學，教育部請學校積極準備開學各項防疫相關措施，務必依據停課標準預先規劃停課後之學習、補課、補考及成績評量等事宜，以保障學生學習權益，並隨時注意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最新發布之相關資訊，詳細資訊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 <https://www.cdc.gov.tw/Disease/SubIndex/N6XvFa1YP9CXYdB0kNSA9A> 及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育專區 <https://cpd.moe.gov.tw/index.php?guid=BD28807E-9D44-A1D4-D795-3408DA587793> 下載。

## 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

109年2月19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肺中指字第1090030066號函

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在校園擴散，以維護學生及教職員校園安全健康，本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訂定以下停課標準，停課期程為14天：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一) 1班有1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班停課。
- (二) 1校有2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校停課。
- (三) 1鄉鎮市區有3分之1學校全校停課，該鄉鎮市區停課。
- (四) 前述(一)至(三)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 (五) 各直轄市或縣市、各區或全國之停課，將依國內疫情狀況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措施為實施依據。
- (六) 高級中等學校如有選修或跑班之課程，得比照第2點第1款大專校院停課標準辦理。

### 二、大專校院

學校停課標準除報經教育部專案核准外，依以下原則辦理：

- (一) 有1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師生所修/授課程均停課。
- (二) 有2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校(區)停課。
- (三) 前述(一)至(二)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 (四) 醫事類專業科系依「醫、牙、護理、藥學及醫事檢驗復健相關科系學生實習場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作業原則」(教育部109年2月10日臺教高(五)字第1090016538號函)辦理。其他校外實習課依教育部109年2月11日臺教技

通字第 1090019309 號函辦理。

(五) 學校遇停課情形，得縮減上課週數，採 1 學分 18 小時彈性修課，於週間或線上課程等補課方式辦理，惟仍應兼顧教學品質及學習效果。

當校園出現確診病例而實施停課時，得視疫情調查結果評估決定實際停課措施（如停課天數、對象）。

學校應依上述原則，訂定學校停課補課及復課措施，併同應變計畫報教育部審查。

三、當學校教職員工生或工作人員為確定病例時，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四、學校停課決定，應立即通報教育主管機關及教育部校園安全中心。

五、短期補習班及幼兒園等，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辦理。

六、本停課標準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隨時調整及發布。